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86號

114年度訴字第2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VAN HUNG (中文名：黃文雄，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9
27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51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HOANG VAN HUNG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應
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境。

扣案已繳納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50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HOANG VAN HUNG於民國114年8月間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並擔任
提款車手之工作，而與身分不詳綽號「阿VU」及所屬詐欺集
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附表所
示之時間、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
誤，而分別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再由HOANG VAN HUNG
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款項後，將上開款項轉交詐欺集
團所屬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獲得報酬合計新臺幣（下同）5,050
元。

二、證據：

(一)被告HOANG VAN HUNG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
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雯琳、吳啟瑞、彭達超、黃瓊瑋、王力平、
02 余彥均、黃冠祐、證人即被害人吳鼎濬於警詢中之證述。

03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4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05 單、手機轉帳截圖、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憑證、通訊軟體
06 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07 如附表所示各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
10 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
11 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3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4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之洗錢罪；附表編號2至8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
17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且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19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論以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三)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
22 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罪數，是被告
23 就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分別侵害8名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24 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而應論以8
25 罪。

26 (四)被告與「阿VU」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間，就上開
27 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8 犯。

29 (五)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30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於審理時供稱：本案實際共獲得報酬5,050元等語，並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等情，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在本案擔任依指示出面提款之角色，非屬犯罪核心成員，且被告犯後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迄未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就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之分工，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鐵工，日薪2,500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再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樣均大致相同之行為手段及密接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刑，惟本院綜合上揭各情，認對被告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併此敘明。

(七)本院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以移工身分入境我國工作，嗣因連續3日曠職遭撤銷、廢止居留許可，在我國非合法居留之人，涉犯本案加重

詐欺等犯行，對社會治安所造成危害不小，又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故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不宜繼續居留在我國境內，爰依上開規定，併予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沒收：

(一)被告所取得之報酬5,050元，業已自動繳回，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其餘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就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二)查附表所示被害人轉入之款項經被告提領後，已悉數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脫離被告之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其移轉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或轉帳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	114年8月	郵局帳號	114年8月6	HOANG VAN

	雯琳 (提告)	月5日某時起以社群軟體Instdagram暱稱「陳欣怡」與張雯琳聯繫，對張雯琳佯稱若欲購買商品需以超商賣貨便方式交易，續有自稱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金融專員-李先生」之人對張雯琳佯稱必須轉帳以完成帳戶認證云云，致張雯琳陷於錯誤。	6日15時20分轉帳4萬9,977元。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日15時56分提領2萬元、2萬元。	HU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2	吳鼎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6日某時起對吳鼎濬佯稱加入色情福利群需繳納入會金，其後並對其佯稱可操作Rule投資平台賺取獲利云云，致吳鼎濬陷於錯誤。	114年8月26日18時12分轉帳5萬元。 114年8月26日18時15分轉帳3萬8,000元。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14年8月26日18時58分提領6萬元。	HOANG VAN HU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3	吳啟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6日18時32分前某時在網路上以通訊軟體飛機暱稱「沫子」、「晴恩」與吳啟瑞聯繫，佯稱要見面需加會員再儲值玩遊戲云云，致吳啟瑞陷於錯誤。	114年8月26日18時32分轉帳1萬8,000元。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14年8月26日18時58分提領4萬元。	HOANG VAN HU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4	彭達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6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李婉婷翔發」及「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組對彭達超佯稱可下載「飛翔先生」App投資	114年8月27日10時27分匯款11萬200元。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14年8月27日10時49分提領6萬元。 114年8月27日10時	HOANG VAN HU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獲利云云，致彭達超陷於錯誤。			50分提領4萬元。	
5	黃瓊瑋（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5日某時起以LINE社群「環球甄選 Goods News！」及暱稱「團長趙逸鑫」對黃瓊瑋佯稱加入社團需要投資10萬元云云，致黃瓊瑋陷於錯誤。	114年8月27日10時18分轉帳5萬元。 114年8月27日10時19分轉帳5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8月27日10時46分至48分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HOANG VAN HU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	王力平（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6日某時起在網路上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彤彤」、「詩涵」對王力平佯稱欲約砲需加入網站及儲值激活會員云云，致王力平陷於錯誤。	114年8月27日18時40分轉帳3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8月27日19時20分提領2萬元。	HOANG VAN HU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7	余彥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日某時起在網路上以暱稱「開通經理-張悅欣」對余彥均佯稱可投資喬威股票獲利云云，致余彥均陷於錯誤。	114年8月27日13時31分匯款15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8月27日14時39分至41分提領2萬元、2萬元。	HOANG VAN HU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8	黃冠祐（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8日11時19分前某時起在網路上以LINE暱稱「萱琪」、Telegram暱稱「妮娜」對黃冠祐佯稱需存錢至「色控」App內始得與線上女生見面及玩遊戲下注云云，致黃冠祐陷於錯誤。	114年8月28日11時19分轉帳5萬元。 114年8月28日11時19分轉帳3萬元。		114年8月28日11時54分至57分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5,000元。	HOANG VAN HUNG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2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